

新公司法对减资制度的改进及其适用

龚博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减资制度是公司资本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12月公布的新公司法对减资制度做了较大改进,其价值考量由单一的债权人保护转为公司自治、股东平等的整体利益平衡,具体体现为构造上新设了适用于弥补亏损的简易减资程序,规则上明确了同比减资的基本原则,并填补了现有违法减资责任的漏洞,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责任主体范围。但从资本制度的体系协调和法律适用来看,减资规则仍有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空间。后续的司法供给应当适当从宽解释简易减资程序的适用条件,并从规则层面上注重简易减资后限制用途的精确化表达。此外,新设的违法减资责任集返还和赔偿于一体,如何将其嵌入公司法整体追责体系来对接董事义务和股东义务、各责任主体间的担责顺序和范围等问题,也需要慎重考量。

关键词: 减资; 公司法修订; 债权人; 股东; 董事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3-0077-11

一、引言

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经历了5次大大小小的修改,特别是针对前端的公司资本形成规则,从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允许股东认缴出资、引入授权资本制等多方面持续放宽管制。但改革没有同步出现在后端的减资规则上,减资规制理念和制度内容与整体资本规范体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割裂。在我国商事信用仍有大量提升空间的当下,立法依然要慎重把握资本后端退出口径的尺度,同时也要注意到了资本市场的发展早已催生了公司内外部利益结构的复杂性和多样化,公司减资规制理念不能单一以债权人保护为导向,更要把公司各群体利益动态平衡的需求纳入考量。在司法适用上,因减资规则供给的缺失,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形式减资的运用及不同比减资的效力认定等诸

多问题长期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在本次公司法全面修订的过程中,有关公司减资制度理念调适和规则改良的呼声持续不断。有鉴于此,2023年12月公布的新公司法明确回应了理论和实务中的争议焦点问题,对现行的2018年公司法减资规则体系作出了较大的改进,其价值考量由单一的债权人保护转为公司自治、股东平等的整体利益平衡。新减资制度依然秉持资本维持原则,在首次类型化减资程序的同时,关注到非同比减资的特殊情形,并增补了违法减资的法律责任规定,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减资制度的完善和创新。

减资是公司资本制度后端退出的重要一环,修改后的减资制度在理念与规则层面上能否与资本前端、中端部分制度达成体系的联动协调,值得理论和实务界进一步研判。就减资制度本身而言,类型化减资程序的具体执行、非等比减资的适用规则以及违法减资责任的认定标准等问题,均给司法实务留下了进一步细化的建构空间。

收稿日期: 2023-10-27; 修回日期: 2024-04-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公司资本流出法律制度的革新研究”(22YJC820008)

作者简介: 龚博,女,湖南长沙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联系邮箱: gongbo_law@163.com

二、减资制度的价值考量

公司减资关涉多方主体的利益。就债权人利益而言,公司资本的减少很可能降低公司偿债能力,立法首先是确保公司交易安全不受影响。就公司利益而言,资本额度的调整是商事活动的正常需求,法律应尽量提高减资制度效率进而释放自治空间^[1]。就股东利益而言,由于持股比例的大小或股权内容的差异,减资影响或改变了股东之间在资本上的利益格局,产生了个别利益凌驾于群体利益的风险,股东平等原则应被融入减资制度的价值框架中。为此,立法对减资行为的规制应放到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等各主体利益动态平衡的需求下考量。

(一) 以资本维持为基础的债权人保护

减资是资本流出或流向股东的主要渠道之一,减资法律规制应恪守债权人利益保障原则的立法理念自不言待。在实现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导向上,减资规范逻辑存在资本维持原则与偿债能力测试之区分。大陆法系国家多遵循资本维持原则,要求公司资本形成后,应经常保持与原始资本金额范围内的股东财产,原则上禁止或限制资本返还给股东^[2]。德国、韩国和日本等遵循资本维持原则的公司立法,通过赋予债权人异议权来确保减资后公司资产的担保功能不受影响^[3]。与之相对的是英美判例法的偿债能力测试模式。该路径更关注公司资产动态的变化,只要董事会形成公司在减资后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声明,公司即可减资^①。法律将减资判断权交由董事会,辅之以严格的董事信义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来确保董事主观决策的合法性^[4]。

我国自2013年公司法大幅度放宽资本管制以来,资本维持原则的立法价值一直备受理论界关注。注册资本与公司资产不再具有高度关联性,过于依靠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账面价值而忽略公司实时的资产构成,难以实现资本维持原则预设的担保功能,还会阻碍公司资金使用自由^[5]。因此,有学者提出引入偿债能力测试标准改良甚至取代资本维持原则。笔者认为,以偿债能力测

试标准判断是否减资具有显而易见的效率优势,但引入偿债能力测试标准意味着我国公司资本制度需要整体性和全局性的深度变革。资本维持原则在我国2018年公司法及新公司法的资本制度中依然扮演着重要角色,贯穿于抽逃出资、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一系列涉及资本流出的法律规则群中。公司分配的财源规制如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提取,均是对资本维持原则的严格遵守^[6]。

此外,偿债能力声明由董事会执行,最终的实施效果要依赖董事信义义务机制来保障和实现。我国公司法近年来虽有强化董事会职权的倾向,但实质上远未达到英美公司法中董事会核心权力的标准,董事信义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也不足以支撑完全单独由董事进行偿债能力测试的商业判断。即刻在减资制度上全盘实施偿债能力测试,对债权人交易安全保护而言,无疑过于冒险。同时,资本维持原则在公司资本制度变革浪潮下也逐渐宽松化和灵活化。资本维持的对象不再是僵硬的注册资本,而是要坚守不向股东非法返还资本的底线。因此,我国减资立法中债权人保护仍要以资本维持原则为理念基础,在未来减资规则的改造上,尤其是在不涉及资本向外流出的减资场合,可适度借鉴偿债能力测试模式,将其融入现行资本维持模式。

(二) 以公司自治为导向的制度效率

公司基于预设资本过多、经营不善需填补亏损、股权回购及公司分立等原因,常有降低注册资本总额的商业需求。公司能否进行减资、具体减资多少,不仅决定公司运营中可利用资本的多寡,甚至影响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7]。允许公司减资并提供一套减资法律范式是各国立法的共识。当公司盈利时,公司实际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若不减资,可能会产生资本过剩、资金流动效率低下的困境^[8]。当公司严重亏损时,减资可能是公司开展后续经营的唯一纾困途径。在一些域外立法中,当公司亏损达到一定比例后,必须强制减资。如《意大利民法典》第2447条第1款规定,因亏损导致公司资本减少三分之一以上,且低于法定最低公司资本限额时,公司应当减资^[9]。

此外，减资制度的效率之于公司意义重大。当公司在盈利状态下减资时，向债权人清偿或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为此时公司资金向股东流出本身就是为了解决资金过剩的问题。减资制度应设置周延有效的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来避免公司滥用权力规避债务。而当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减资时，公司对“纸面”会计账簿进行调整，公司资产没有向外流动，不会导致债权人预期利益减少^[10]。此时，减资程序应注重公司减资效率，较低限度的债权人保护即足够，否则会为本已亏损的公司施加不必要的经营成本。

（三）以股东平等为目标的权力制衡

公司减资的方式不仅关乎公司的偿债能力，还可能影响或改变股东之间原有的利益格局。减资属于公司重大事项，需经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通过，但这并不意味着减资中不存在股东不平等的问题，因为资本多数决的议事规则本身是不可能绝对实现股东间实质平等的正义后果^[11]。公司减资导致的股东不平等主要由两个因素导致，一是股权持股比例大小，二是股权内容不一致。以近年来我国市场中涌现的“定向减资”为例。定向减资又被称为“不同比减资”，常常出现在股权投资方依对赌协议要求回购其股权的场合，与之相对的是同比减资，两者的区别在于公司是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减资。不同比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将重新分配：定向股东部分或者全部地回收了投入的资本，没参加减资的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意味着公司亏损时其承担损失的比例上升。不同比减资也可能诱发控股股东回购小股东股权进行定向减资、排挤或掠夺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除上述同类别大小股东之间的冲突外，不同类别股股东就减资的不同期望也会产生利益差异甚至对抗。以优先股为例，优先股股东无法参与公司减资决议的表决，不管是资本通过实际返还或者减免出资义务向普通股东的流出，都会损害到优先股持有者就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优先权。

股东平等原则为立法平衡减资中的股东利益冲突提供了法理准则和价值依据。如英国在审查公司减资决议申请时，以判例法的形式确定了

所有股东在减资中都得到平等对待的原则。Hershe 大法官在判决中对此作出著名的论述，“如果减资提案对权利相似的股东没有给予同等对待，法院不应当批准该减资提案。但是，如果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减资行为不会导致处于平等地位的股东间的不公平，则可以批准该减资提案”^[12]。同等对待股东被德国公司立法确立为一项普遍原则，要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同等对待股东^②。此外，《德国股份法》除了对类别股作出特别要求外，还明确规定如果股东滥用表决权损害了公司或其他利益，该股东大会决议属于可撤销范畴^③。在英国司法确认模式中，法官要审查减资决定对不同类别股东之间、同一类别不同股东之间，是否公平公正，如果减资未经某些类别股东同意，影响了持有者的股份权利，那么法院会拒绝减资申请^[13]。《法国商事典》的规定更为详细，股东大会减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侵犯股东平等原则，不能对股东的平等地位造成损害^④。

三、公司法(2018)减资制度的实践困惑

2018年公司法涉及减资事项的仅有第177条规定。相较于其他国家，我国减资法律文本被称为“极简版”^[14]。公司所有的减资行为均适用“通知债权人—报纸公告—向异议债权人清偿或者担保”的完整程序，但若违反减资程序给相关主体造成损失，公司法未明确责任救济规则。制度理念的过度倾斜和规则的供给不足导致我国减资领域聚讼甚多，司法实务因“无法可依”而长期存在着同案不同判的问题。

（一）违法减资的责任

从司法实务分析，涉减资案例中最突出的争议集中在违法减资的责任上。以2018—2023年共115个案例为样本进行分析^⑤，少部分案例的争议是关于公司减资决议效力和减资款是否支付，绝大多数案件的争议都围绕减资程序的合法性，其中，减资未通知债权人是双方最突出的摩擦点，由此引发了未按法定程序减资时的责任承担问题(具体数据见表1)。

表1 减资案例汇总(2018—2023年)

争议焦点	案例数/个	判决结果 (不得对抗债权人)	案例占比/%
减资款未支付	26	0	22.6
减资未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1	1	0.9
减资未通知债权人	88	75	76.5

我国 2018 年公司法仅概括性地列明了违法减资的行政责任。对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等相关内部主体是否承担责任、责任依据和责任范围等均未做明确规定。立法上的供给缺失有待法院的自由裁量来填补。从现有判决结果看,法院大多要求减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但在归责依据、规范基础和责任分配上却莫衷一是。如表 2 所示,在现有 115 个案例中,多数法院认为,股东明知减资会危及公司偿债能力,依然赞成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观上同样存在逃避债务的故意,且客观上资产减少的部分流向了股东,产生了股东抽逃出资的统一后果,故而可类推适用股东抽逃出资制度,要求股东在减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⑥。也有法院认为,公司减资事实上减免了股东的出资义务,意味着股东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主观意图,应适用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瑕疵出资责任承担的规定,股东承担补充责任是对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坚守^⑦。

表2 裁判依据汇总

类推适用依据	案例数/个	案例占比/%
抽逃出资	53	46.0
瑕疵出资	20	17.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4	3.4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2	1.7
未说明	36	31.6

上述类推的裁判依据与违法减资在股东主观行为和造成的客观结果上都存在本质性差异。抽逃出资、瑕疵出资是股东以不被债权人知晓的

隐秘方式进行的个人行为,而减资是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的公司行为。抽逃出资或瑕疵出资后公司资本减少,股东相应的持股比例不变,而减资后,股东减少相对应资产的股权比例,持股份额与实际股东权利相符。因此,减资责任类推适用抽逃出资或瑕疵出资缺乏裁量的正当性基础。

我国 2018 年公司法亦未规定违法减资的内部责任划分,不考察过错而苛责所有减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是实务中最为普遍的判决结果,这显然有悖于“法当其责”的基本法理^[15]。此外,我国法院罕有判决追究董事和高管的相应责任,这也不符合权责一致的法律原则。在公司减资时间的确定、减资内容的制作到减资通知的执行等全过程中,作为管理者的董事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违法减资时,有过错的董事及高管要承担相应责任。总之,法官不同的裁判思路客观上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的后果,使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得到及时保障。

(二) 不同比减资的效力认定

近年来,我国市场新兴的投融资模式不断生成,涌现了大量“非同比减资”效力的争议。不同比减资可能损害到未获得同等减资权利的股东的利益。不同比减资的效力及相关问题备受关注,特别是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简称《九民纪要》)将履行减资程序作为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⑧。

我国 2018 年公司法并未限制不同比减资的适用,但在认定不同比减资效力的司法实务中,裁判观点不一。部分法院认为,股东的出资额已经转化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对资本的调整涉及具体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变化是正常的商业行为^⑨。但更多法院持不同观点,认为如果仅需三分之二多数决则可通过不同比减资决议,则公司设立时经发起人一致决定所形成的股权架构也将被突破,法院最终续造了不同比减资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裁判规则^⑩。笔者认为将“不同比减资应经全体一致同意”上升为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则,明显是不妥当的,它对现有资本多数决的突破,一方面会削弱法律固有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也剥夺了公司的自治空间,提高了公司的程序成本。

（三）减资程序的类型化需求

以是否造成公司资本向股东流出为标准，学界将减资分为形式减资与实质减资。债权人保护的需求和强度在两种减资场合是有差异的。形式减资发生，公司资产出现亏损，为了使实际资产能够与公司实际资本相匹配，公司通过减资抹平会计账目上长期出现的亏空。此时，公司资产没有向外流动，反而更及时地向债权人传达真实的偿债能力。

形式减资短期内没有削弱公司的偿债能力，减资程序只需较低限度的债权人保护即足够。我国 2018 年公司法“通知+公告+即期清偿/担保”的前端保护措施在形式减资时构成了对债权人的过度保护，更给公司施加了制度成本，客观上会降低公司的减资动机，进而引发资本不实的风险。我国司法实践中已出现区分减资行为而免除 2018 年公司法减资程序的需求和先例。如在丰汇世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再审中，法官认为，被告虽未完全履行法定减资程序，但在因亏损减少股东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过程中，股东不存在抽回出资的行为，公司资产总量并未因此而减少，偿债能力亦未因此而降低^⑩。从国外立法经验来看，债权人与公司利益兼顾的理念通常贯彻减资规则，区分减资类型以适用不同减资规则是立法的常用逻辑。

可以看出，2018 年公司法对违法减资的责任规则、非等比减资的效力认定以及形式减资的效率需求都没有提供充足的规则指引，公司法减资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

四、新公司法减资制度的改进

我国本轮公司法修订将减资制度纳入改进范围。2023 年 12 月公布的新公司法新设了适用于弥补亏损的简易减资程序，初步实现了公司法上减资制度的类型化构造，并填补了现有违法减资的责任机制的漏洞，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纳入赔偿责任主体的射程范围。同时，新公司法回应了不断发展演化的商事现实，对非同比减

资中的股东平等地给予了特殊关注。

（一）新设事前信息披露的简易减资程序

如上所述，在不影响偿债能力的形式减资下，强制公司履行“即期清偿/担保”的程序给本已陷入困境的公司施加了不必要的经营成本，因此，我国 2018 年公司法的“极简版”减资规则有必要进行类型化程序的创新。观域外之立法，区分减资情形而制定不同的减资程序是常见的规制模式。如英国依据公司类型匹配不同减资程序。传统英国公司法要求公司须取得法院确认法令方能减资。司法事前干预虽能公平、公正地矫正债权人的利益冲突，但严苛的程序和高昂的成本降低了商事交易效率，于是，英国 2006 年的公司法修订在非公开公司中引入可选择代替法院确认法令的偿债能力测试模式，要求公司减资决议作出前 15 日，每一位董事必须形成书面意见，声明公司有清偿自该日起 1 年到期的债务，并将声明副本提交给公司股东^⑪。德国减资立法既根据公司法律形态区分适用，又以减资类型匹配繁简不同的程序规则。普通减资以债权人无异议为减资要件，债权人申报但不同意减资的，公司应清偿或提供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减资程序更为简单^⑫。公司因弥补亏损等进行形式减资时适用简易程序，债权人无权就此提出异议。《日本公司法》^[16]和《法国商法典》^[17]也有大致相仿的简易减资和普通减资程序之区分。

我国新公司法第 225 条引入了大陆法系的简易程序，该条填补了 2018 年公司法减资制度不分区减资类型的空白，是此次公司法减资制度改革的重要创新之一。对符合简易减资条件的，公司法免除了一般减资中的全面债权申报和异议规则，公司在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纸或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告义务，即可从事后续减资行为。

1. 简易减资适用条件

简易减资程序仅适用于公司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需减资的场合。亏损时的减资仅调整了“纸面”会计账簿，信息披露程序即可满足减资时的债权人保护需求。弥补亏损也是域外公司法简化减资程序最常见的法定事由。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弥补价值减少、补偿其他亏损”，

股份公司“为了弥补价值减少、补偿其他亏损或者提取公积金而减资的”，在股东会决议中列明减资目的，可以采用简易形式进行。《日本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积累额并用以弥补亏损时，债权人无异议权。《法国商法典》也有类似程序构造，规定“非因公司发生亏损而减资的计划”，减资不以债权人异议为程序要件。

2. 简易减资用途的限制

公司进行简易减资时，“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方能守住简易减资场合公司资产不向股东流动的核心要义。该条是对《德国股份法》第230条的借鉴：“减资款项，既不能用于对股东的支付款，也不得用于免除股东支付投资款的义务。”新公司法中“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的“分配”，依体系和目的解释，应泛指包括利润分配在内的所有发生向股东返还财产后果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减资等。但公司学理中的“分配”概念与法律文本之间如何协调，在实践中如何给予法官裁判指引，均需进一步完善。

3. 减资后利润分配的限制

简易减资降低了注册资本，又弥补了亏损，客观上扩张了利润分配的财源，降低了公司向股东流出的门槛。为避免公司滥用简易减资，公司立法一般都要设置分配“防水线”。如《德国股份法》对简易减资后公司再分配利润的财务标准和利润分配的时间同时作出要求。在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之和累积至注册资本的10%时，方可分红，且在减资后两年内，年股息率不得超过4%，除非公司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⑩。我国新公司法参考德国的立法经验，对减资后利润分配的门槛线作出规定，要求公司不得在法定公积金累积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向股东分红，此前必须将盈利留存于公司。

(二) 新设类别股股东就减资事项的表决权

我国新公司法首次引入类别股制度，同时关注到类别股股东在行使减资权利上的区别。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公司减资决议应由持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分别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因此，减资事项只有在普通股东大会和类别股股东大

会分类均按法定比例通过后，公司减资决议才能通过。类别股分类表决制度为因股权内容差异而可能导致的减资利益受损现象提供了制度保障，说明在立法理念上，股东应当得到平等待遇的观念已渗透于公司减资规则中。

(三) 新设不同比减资规定

在坚持资本多数决的同时，新公司法规定所有股东原则上都享有按同等比例减资的权利，减资不得侵犯股东平等原则。对不同比减资加以限制，旨在约束大股东控制权的滥用，避免小股东比例性利益受不法减资之侵害，但对非同比减资行为过度限制也不可取。在此次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公司法草案一审稿》《公司法草案二审稿》并未规定不同比减资适用规则，《公司法草案三审稿》首次作了回应，从股东平等的视角出发“一步到位”，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同比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此反对声一片，因为上述严苛的限制必然会严重影响公司融资渠道的通畅，最终损害商事市场的交易自由。

有鉴于此，新公司法第224条第2款将同比减资的例外情形扩充到“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笔者认为，从实现效率和平等兼顾的目标来看，上述规则比《公司法草案三审稿》更具有合理性。首先，不同比减资在我国已具备一定的公司法基础。如异议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公司在司法解散和重大股东分歧时的定向股权回购^⑪，都会导致公司向特定股东减资。《九民纪要》第5条关于“对赌协议”与减资的关联，也一方面肯定了公司因回购股权而进行不同比减资的行为，另一方面为实际履行创设了严格的门槛线。其次，不同比减资通常引发于公司合并、股权定向回购等先行行为，减资只是上述行为的结果。换言之，如果公司章程已对回购等予以规定，或在回购过程之中，按照持股比例对股东提供相应的回购机会，或已经在股东会上获得了未减资股东的同意，则意味着减资不平等的瑕疵已获治愈。股东的意思自治本身就是股东实质平等的体现，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先允许公司不同比减资，说

明股东愿意接受不同比减资调整股权结构的后果或风险，实质上并不影响股权平等原则。

(四) 新增减资公告渠道

现代电子媒介发展迅猛，企业信息也在逐步实现公示登记的网络化，新公司法顺应技术发展需求，规定公司发布减资公告时，除了报纸外，也可以选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新公司法增加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告渠道，不仅符合市场信息传播的现实需求，也完善了公告制度与现行企业登记系统的衔接。但笔者认为，新公司法依然将报纸公告作为可替代方式，从操作性和公示效力分析，择一公告意味着债权人要穷尽报纸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方得确定减资信息，相当于给债权人知情权的行使创设了障碍。将报纸和企业信息系统规定为并列的公告途径，或者直接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唯一的公告途径，均比新公司法择一公告模式更富效率和更合理。

(五) 新设违法减资责任机制

为了填补违法减资责任规则的空白，新公司法第 226 条规定了公司违法减资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从事后一端强化了减资时的债权人保护。

1. 归责依据

公司减资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行为标准，违反其实体和程序限制性规则的行为会受到否定性评价，由此便产生了违法减资责任。公司法将触发违法减资责任的条件设定为“违反本法”，基于此，违背财源规制适用简易减资、公司决议程序不合法、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减资通知义务等违反相关公司法条文的行为均可纳入主张责任的范围。

2. 责任主体

公司违法减资时，资本通过实际返还或者免减出资义务向股东流出，因此，股东向公司返还资本或恢复原出资额度使公司回归到未减资时的偿债水平，符合此时债权人利益优先的价值判断。从实际效果看，这也是公司法在法律层面上确认了违法减资的无效性。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从公司减资时间的确定、减资内容的制作到减资通知的执行等全过程中，作为管理者的董

事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新公司法将其纳入违法责任主体的范围，符合权责一致原则，也与主流国家的立法一致。

五、新公司法减资制度的适用

新公司法从理念和规则对减资制度进行了革新，但从资本制度的体系协调和法律适用分析，减资规则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后续司法解释的持续供给和司法实务的摸索细化必不可少。

(一) 适当从宽解释简易减资程序的适用条件

简易减资降低了减资的制度成本，是对一般减资规则的缓和。我国公司法要求只有在当年利润和公积金用尽后，公司仍有亏损的，才可以进行减资补亏。虽体现了立法者对首次降低减资门槛的谨慎态度，但显然，简易减资适用范围较窄。弥补亏损仅为形式减资的情形之一，在其他形式减资场合，即便没有出现资本向股东的流出，也只能适用普通程序。简易减资适用条件因而过于严苛，特别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呈现大规模缓和式修改，资本的灵活使用导致减资的法定事由增加，一些并不涉及公司资本流出的减资，如股东失权、授权资本制下董事回购股份的情形均不符合简易减资的适用条件。公司资本制度前端、中端的改革与后端减资规则尚未达成有效的体系协调，后续的制度适用仍有大量的推敲和衡量空间。笔者认为，司法实践应从宽适用简易减资程序，只要减资不产生资本向股东流出或免除出资义务的后果，法院就应当优先考虑效率的价值序位，支持公司适用简易减资程序。

此外，我国对简易减资后分配利润的财务标准比德国法的限制严格得多，但未对时间和年股息率作出规定。一个可能的考量是避免固定的低年股息率影响到公司的再融资。那更严苛的分红标准的限制是否能替代分配时间的限制呢？笔者认为，在特定时间段限制股利分配率能保证更为明确的适用效果，若公司有再融资需求，可用即时清偿或担保来免除法定的低分配率限制。

(二) 减资后限制用途的精细化表达

新公司法规定, 为了避免程序滥用而损害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简易减资时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分配概念源于英美公司判例法实践, 一般用于明确偿债能力测试的适用场景。我国恪守大陆法系的资本维持原则, 对分配的概念范畴、制度构成和资产标准并没有清晰统一的认定, 不同规范语境下的移植会产生什么样的异化, 会衍生什么样的本土化实践难题, 都需要立法者慎重思考。事实上, 由于分配概念的抽象性和笼统性, 英美判例法系国家也很少将分配概念直接写入成文法中, 更多的是援引判例依据, 通过股权回购、财务资助等行为确定公司分配的具体适用场合^[18]。我国缺乏衡平法传统和司法裁判经验, 公司法引入分配概念却又缺乏与之对应的基础范畴及解释准据, 难免会产生目标预设和目标实现偏离的后果。

德国法下“向股东支付”的立法文本在我国也缺乏概念适用的土壤。笔者认为, “公司不得向股东返还资本”的表述在我国实务中有一定的认同基础, 其内涵与广义分配相近似, 同时也与利润分配相区别, 两者共同构成完整的分配概念范畴^[19]。考虑到资本返还行为的复杂性, 我国应出台司法解释对“资本返还给股东”进行内涵界定, 再通过外延列举将股份回购、减资或其他行为加以明确, 从而使上述概念在司法实务上更具有裁判指引价值。

(三) 股东责任规则的完善

1. 股东返还出资责任的诉权主体

违法减资不当减损了公司资产, 公司是直接受害者, 自然有权要求股东返还减资款以恢复到公司减资前的资产水平。那么, 债权人是否可以直接诉请公司股东返还减资款呢? 从公司运行机理分析, 债权人与公司发生交易, 与股东之间实际不存在任意的、直接的法律关系, 独立人格隔离了股东因公司不当行为而产生的风险。违法减资导致债权无法清偿时, 公司是直接责任主体, 债权人应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但当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时, 债权人是否享有直接向股东追偿的权利呢? 新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股东返还出资责任的诉权主体。

笔者认为, 若公司怠于追究股东的返还减资款, 或公司本身由大股东控制导致追责不能时, 应赋予债权人对股东的诉权。从责任范围分析, 债权人基于减资前的公司资本信用与公司发生交易, 减资责任的主要目标是使公司偿债水平回归到公司减资前的资产状态, 债权人诉请的责任范围不能突破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法原则, 应当根据填平原则, 限定在公司未减资时的财务水平。股东应以减资范围内的出资额为限锁定补充清偿责任的范围。

2. 以善意标准认定股东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对股东的赔偿责任不考察过错, 要求所有股东一律承担责任的规制路径缺乏法理基础和适用依据。减资需经三分之二表决同意即通过, 股东持有的股份越多, 表决权就越多, 对公司事务就拥有较大的决定权, 股东的意思就更可能被视为公司的意思, 并对少数股东产生拘束力。公司减资合法性一定程度上脱离了部分股东的个人意志和能力, 特别是对善意的中小股东而言, 其既无法全面掌握信息, 又缺乏对股东会的表决影响力。因此, 在返还减资款责任之外, 再对股东苛以赔偿责任应当审慎考量股东在违法减资决策中的作用。

笔者认为, 只有当股东明知公司减资行为违法却依然希望或放任这种后果发生, 客观上有协助公司损害债权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最后借由减资获取了不正当利益的后果时, 方有承担赔偿责任的正当性依据。司法适用中要对股东责任范围和责任性质进行合理的限制和认定, 以善意为标准区分股东责任主体, 按过错责任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避免导致责任的盲目扩张。

(四) 董事责任规则的完善

新公司法将有过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为公司损失赔偿责任主体, 符合权责统一的原则。从法律文本分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仅对内指向公司, 但回归现实, 实务无法避免要解决的问题是: 债权人是否享有直接向上述主体追索赔偿的诉权? 在当下的实践中, 我国法院判决罕有追究董事和其他人员相应减

资责任，一方面是因为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能实现回归减资前偿债水平的目的，另一方面是我国缺乏董事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

新公司法第 191 条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人承担义务的规定，为债权人向董事问责打开了立法窗口^[20]。虽然其内容与适用尚未与董事减资义务建立有效连接，董事因何种原因以及对债权人造成了什么损害需要承担责任，都还较为模糊，但作为董事责任的一般条款，新公司法第 191 条提供了债权人在公司违法减资遭受损失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追责的救济可能。

从法律适用分析，首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减资过程中违反了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义务，存在不当履职的行为。具体而言，事前未编制或未合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减资决议违法或违反章程、未履行减资法定程序等均属一般董事未尽到减资合理注意事项。其次，对于上述违法的职务行为，董事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再次，董事违法减资的职务行为与债权人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最后，债权人是董事违法减资的间接受害者，只有当股东返还财产后无法弥补债权人损失且公司怠于向董事追偿的，董事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五）各责任主体的担责范围和顺序

从责任范围分析，减资责任的主要目标是使公司偿债水平回归到公司减资前的资产状态，应当根据填平原则，将股东责任限定在公司未减资时的财务水平。股东应以减资范围内的出资额为限锁定补充清偿责任的范围。董事应在公司减资本息范围内就公司无力偿还的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数额范围要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宜。

公司违法减资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同主体上都有可能引发责任，司法适用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各主体的承责范围和承担顺序。

第一是公司违法减资时的股东责任。按新公司法规定，股东责任由财产返还和赔偿两部分构成。因违法减资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股东应返还

收到的公司资产，恢复减资前的出资数额和状态。在股东返还资产后，公司仍有损失的，对减资行为有过错的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是董事责任。董事会决议虽是集体决策制，但董事是单独发表意见和投票的，在责任承担上，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是否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有过错的董事、高管因集体决策而相互之间形成连带责任关系。

第三是股东和董事的责任。股东和董事虽然均指向同一损害行为，但其责任性质存在区别。在股东返还责任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责任两者序列上，公司应首先要求股东返还违法减资所获收益，公司未能获得清偿或无力向债权人清偿的部分，才能要求有过错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若将两者责任连带或并行，极有可能导致责任的盲目扩张，也会产生公司“超额利益”问题。

六、结语

减资是我国公司资本运作和规范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如果不能妥当地衡量减资中错综复杂的利益冲突，不但减资行为本身难以进行，甚至会造成公司资本制度的失调。本轮公司法修订对减资制度的结构性改动，充分彰显了立法回应社会现实需求的坚定立场，也体现了向利益平衡和整体主义价值理念的转变。但新制度的适用留下了进一步调整的空间。简易程序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减资成本，但适用门槛和分配限制等应在从宽解释的标准下依赖于司法解释和司法实务的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创新给公司法带来了挑战，也反过来要求公司法持续地适应、服务和支持资本市场的壮大^[21]。就股东差异化结构而言，公司减资规则应尽可能地适应和包容商事创新，在兼顾小股东利益保护的情况下尽量释放公司自治空间，同时也要考虑到资本规范体系的完整性。于责任追究机制上，填补和赔偿主体的构成要件和适用顺位仍有待厘清，这也要求将来公司立法中对控股股东和董事的义务规则进一步完善。

注释:

- ① 参见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244节(b)小节。
- ② 参见《德国股份法》第53a条。
- ③ 参见《德国股份法》第243条。
- ④ 参见《法国商法典》第225—204条。
- ⑤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公司减资纠纷”“一级案由——民事案由”“文书类型——判决书、裁定书”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案例检索。以“民事案件”“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公司减资纠纷”为关键词进行检索，除去无关样本（虽在判决书中提到“减资纠纷”，但争议点与减资纠纷无关），有效样本共有115个案例。
- ⑥ 参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终10752号民事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4905号民事判决书、(202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京03民终5000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⑦ 参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民终768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3)京0113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20)皖0102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此外，类推适用股东加速到期的裁判观点可参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类推适用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裁判观点可参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2598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⑧ 《九民纪要》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 ⑨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申1491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商终字第795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⑩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1780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2民终1313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⑪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44号民事判决书。
- ⑫ 参见《英国公司法》(2006)第641、642条。
- ⑬ 参见《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8条，《德国股份法》第229条。
- ⑭ 参见《德国股份法》第233条。
- 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5条规定，在股东提起司法解散之诉时，公司采取回购股东股份或者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5条规定，公司以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方式解决股东重大分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参考文献:

- [1] 蒋建湘, 范楠楠. 论专利使用权出资的法律制度构建[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5): 56-66.
- [2] 朱慈蕴. 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3): 48-64.
- [3] 薛波. 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时股东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载“德力西案”评释[J]. 北方法学, 2019, 13(3): 41-53.
- [4] 朱慈蕴, 皮正德. 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改革与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J]. 法学研究, 2021, 43(1): 54-70.
- [5] 吴飞飞. 资本维持原则的当下意蕴及其对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J]. 政法论坛, 2023, 41(4): 146-159.
- [6] 王毓莹. 公司减资的反思与重构[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1): 31-41.
- [7] 孔令政. 公司分配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46.
- [8] 刘斌, 杜岍. 论我国公司减资制度的体系革新[C]//王利民. 判解研究.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96(2): 45.
- [9] 费安玲. 意大利民法典[M]. 丁玫,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632.
- [10] 朱慈蕴. 公司法原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209.
- [11] 宋智慧. 股东平等原则与资本多数决的矫治[J]. 河北法学, 2011, 29(6): 105-109.
- [12] 何美欢. 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 中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658.
- [13] 葛伟军. 英国公司法要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39-141.
- [14] 王军. 公司资本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441.
- [15] 曹文兵, 朱程斌. 《公司法》第177条减资规定的完善和适用研究[J]. 法律适用, 2019(14): 97-110.
- [16] 崔文玉. 日本公司法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473.
- [17] 法国公司法典[M]. 罗结珍,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00.
- [18] 王军. 抽逃出资规则及公司分配制度的系统性改造[J].

- 法学研究, 2021, 43(5): 81-97.
- [19] 林一英, 刘斌, 沈朝晖, 等. 公司法修订的立法选择笔谈[J]. 政法论坛, 2022, 40(4): 97-124.
- [20] 郭富青. 我国公司法设置董事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三重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1): 155-166.
- [21] 冯果. 整体主义视角下公司法的理念调适与体系重塑[J]. 中国法学, 2021(2): 61-83.

Improvement and applicability of the new corporate capital reduction system

GONG Bo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Capital reduc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rporate capital regulation system. The new corporate law issued in December, 2023 has made great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reduction system, with its value investigation turning from single creditor-protection to integrating company autonomy and the shareholder equality into the framework of balancing the overall benefit. Its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are as follows. Structurally, a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procedure is newly established which is applicable to covering the deficit. Technically, basic rules are clarified for typological capital reduction, hence plugging the loophole of the existing liability system concerning capital reduction, and including all th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into the range of liable entity. However, judging from the coordination of capital system and its legal application, there leaves enough room for further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And subsequent legislation should supply properly looser expla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terms for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procedure. Besides, the newly-built liability system of illegal capital reduction integrates returning and compensating, and it needs cautious consideration as to how to embed it into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our country's corporate law to abut with such issues as th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the liability sequence and range among various liability entities.

Key Words: capital reduction; amendment of the corporate law; creditor; shareholder; directors

[编辑：苏慧]